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臺中市各級學校上下學導護
校園安全措施及教師兼任
行政職務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彭富源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目 錄

壹、臺中市各級學校上下學導護工作推動情形	1
一、教師團體對於導護工作之訴求及爭議處理	2
二、「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重要內容	2
三、新要點訂定後，學校導護工作後續宣導與做法	5
貳、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措施暨相關政策	7
一、強化校園安全設施	7
二、提升保全人力	8
三、強化門禁管制	9
四、開放校園完整配套	9
五、強化校園安全 SOP	10
六、校園安全創新措施與未來方向	10
參、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11
一、法規依據	11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12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誘因不足概況分析	14
四、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之積極性做法	14
肆、結語	18
附錄一：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發布公文	19
附錄二：校園延長開放與校園安全經費投入一覽表	23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教育局應邀進行臺中市各級學校上下學導護校園安全措施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專案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相關社會新聞輿情案件在在顯示這項專案報告議題的重要性，承蒙各位議員先進，諸多提點與指教。謹代表教育局團隊，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將分別針對學校導護工作、校園安全相關措施及現階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向各位議員先進詳盡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壹、臺中市各級學校上下學導護工作推動情形

有關學生交通導護相關規定，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縣訂有「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原臺中市則訂有「臺中市中小學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因應縣市改制法規整併，爰縣市合併後，有關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係依據 100 年 4 月 28 日訂頒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據以執行，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教師對於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之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應負責任，不得拒絕，迭經教師工會提出異議，茲將臺中市交通導護之執行現況、教師團體之訴求及後續爭議處理，分述如下：

一、教師團體對於導護工作之訴求及爭議處理

教師團體(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及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執行導護工作非教師法明定之教師義務、教師無法定權限指揮交通及孩童上放學之交通接送安全為家長應盡責任為由，向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仲裁。

為有效消弭爭議，營造優質之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邀集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行政代表共同研訂「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並經行政簽核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府授教社字第 1050062885 號函發布前揭要點併停止適用原訂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如附錄一)。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具文向本府勞工局聲請撤回勞資仲裁案。

二、「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重

要內容

新訂之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係經本局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行政代表共同商訂而成，首開全國先例，以直轄市政府的高度與經費資源整合的力量，加上跨機關通盤協助，將可為台中市 307 所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交通安全，建構一個全面性的交通

安全防護網絡。全文共計 13 點，重點內涵為由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籌組導護志工，合力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將導護志工及學校任務作界定、更周全考量執行導護工作者所面臨的涉訟輔助、意外保險、補休及獎勵規定等，相關條文內容業已取得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行政等與會代表之共識。

另外為落實導護工作，教育局也將扛起責任，每學年安排教師、家長等新進導護志工參加職能基礎訓練；同時，為鼓勵辛苦付出，將由市府公開表彰，評選提報交通部金安獎表揚；對於校園周遭交通環境，包括學童上下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交通設施特殊需求、商店住家對學生通行妨礙等狀況，學校均得以專案報請教育局處理；教育局會再邀集交通、警察等相關機關，提供最符合個案學校需求的協助。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內容更周全、資源挹注更全面、安全維繫更落實，期許能帶給學生一個安全友善的通學環境。以下謹將「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列如次。

表 1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維護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上下學安全，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並由學校教師、學校家長、社	學生上下學安全由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共同組成導護志工俾以維護。惟排除

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導護志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但孕婦與重、中度身心障礙者免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	孕婦及重、中度身心障礙者從事交通導護工作。
三、導護志工任務如下：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二)導護志工執行任務時，針對違規車輛或駕駛人，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導護志工之任務
四、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導護志工、愛心導護商店共同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學校得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行交通導護工作。
五、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學校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擬訂學生上、下學路隊編組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 (二)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維護學生安全。 (三)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志工任務時，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工作。 (四)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商店住家妨礙學童行進設施等，報送本府教育局，以提報道安會報或採專案方式研商解決措施。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童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	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學校應負責之事項。
六、本府教育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辦理新進導護志工基礎訓練。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導護志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導護志工相關知能。	教育局及學校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導護志工之專業知能。
七、導護志工值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相關法規。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協調其他導護志工代理執行勤務。	導護志工值勤及未到勤時之處置方式。
八、為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學校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邀集交通、警政等相關機關，針對個案協助改善。	學校於執行交通導護遇有特殊需求時得專案報請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協助。
九、導護志工因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涉訟者，除教師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外，由本府	說明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涉訟者之輔助方式，由學校或教育局為其延聘律師，

教育局為其延聘律師並提供必要協助。	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學校教師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本府教育局發給慰問金。	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之補助方式。
十一、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得累計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六個月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並由本府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上學前及放學後）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教師因執行交通導護超時工作之補休規定。
十二、績優導護志工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外，並提報參與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績優導護志工之表揚方式。
十三、學校應於現有經費中酌予支應每日導護誤餐費及導護意外保險投保；經費不足者，得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說明導護誤餐費及意外險之補助：教師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其他人員由學校於現有經費酌予支應意外保險，經費不足者，得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新要點訂定後，學校導護工作後續宣導與做法

（一）瞭解學校執行導護工作之困難點

為輔導學校適應新訂要點推動交通導護工作，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8 日公告調查本市所轄國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需請市府單位協助之事項，調查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 2 臺中市國中小學執行導護工作需請市府協助事項調查

需請市府協助事項	反應之學校數分析(校)		合 計
	國中	國小	
學生通學路段需增設交通號誌、標誌或標線	10	17	27
學生通學路段遭民商家佔據需市府協助排除	3	5	8
學生通學路段常有民眾違反交通規則或違規停車，需請市府加強	16	34	50

取締或勸導			
學生通學路段指揮人力不足	3	42	45
路口交通號誌秒數需調整	3	4	7
合 計	35	102	137

根據上述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之困難點分析，學校執行導護工作需請市府協助事項大抵可以歸納為學生通學路段需增設交通號誌、標誌或標線、通學路段遭民商家佔據需市府協助排除或常有民眾違反交通規則需市府加強取締、路口指揮人力不足或交通號誌秒數需調整等。

(二) 教育局後續宣導與做法

為有效解決學校所提出執行導護需請市府協助事項，本局針對各校推行交通導護工作規劃以下宣導與做法：

1、有關校園周邊通學環境之改善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因各校路口環境狀況不一，將視學校特殊需求，專案邀集交通、警政等相關機關，針對個案協助改善。

2、鼓勵學校招募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支援交通導護工作，並於每學年開學後辦理新進導護志工基礎訓練，藉以提升志工參與導護工作之專業知能，另績優導護志工除本府公開表揚外，亦提報中央相關表揚計畫予以獎勵。

3、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工作時，商請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工作並依規定予以補休及核予行政獎勵。

4、編訂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標準作業手冊並辦

理分區座談會，以利週知各校，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貳、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措施暨相關政策

自去年臺北市發生校園女童割喉命案乃至近日臺北內湖女童遭殺害之不幸命案，駭人聽聞，保障孩童安全之議題受到各界矚目。值此之際，學校校園安全維護更顯重要，教育局秉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將結合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相關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學校建置一個友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校園安全維護廣義而言，係應針對學校內教學活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以及門禁管制、活動進行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期使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現階段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一、強化校園安全設施

透過各校全面檢視校園後，依各校需求由以下面向充實各校校園安全硬體，強化各校校園安全設備

(一)充實學校警監系統：為維護校園安全，104年由教育局及國教署補助98校，約938萬元、105年度本市高國中小共有82校提出申請

國教署補助，申請經費約 1,700 多萬，刻正由國教署審查。

(二)完善校園照明系統：在昏暗處裝設感應照明燈，或校園危險角落增加照明，降低校園死角之存在，104-105 年補助 174 校，約 1,405 萬元。

(三)校園死角建置緊急求救鈴：要求各校加裝廁所緊急求救鈴，並於 105 年度由各校檢視校園安全地圖後，提出需求審查。

(四)補強校園安全區隔：為維護學生學習區域之安全，補助各校施作教學區與開放區之安全區隔，補助經費約 174 校 829 萬元。

(五)試辦電子圍籬：為更進一步強化校園安全，針對低矮圍牆、出入民眾較多或偏僻易入侵之學校補助施做電子圍籬，104-105 年共試辦 3 校(內新國小、長安國小、青海國中)，施作中 8 校，補助經費約 912 萬元。

二、提升保全人力

106 年起提高各國民中小學保全編列經費，每校從原本 43 萬 5,000 元提高至 50 萬 1,000 元(人/年)，依學校需求編列 1-3 人，或配合委託夜間保全；另校園延長開放之保全人力，亦由校園延長配套經費，依學校提報需求補助保全人力之加班費，並與警察單位合作加強校園巡邏，協請警力清查掌握治安疑慮人口。

三、強化門禁管制

要求學校強化門禁管制及人力協防審慎評估把關校園開放政策，建立安全機制。更透過各校與轄區派出所簽訂之安全支援協定書，建立校警連線，一但察覺危險，可立刻與警察局連繫。教育局與警方配合，請警方擔任起學校的治安風水師，檢查校園內的監視器是否建置妥當，每月至少訪視學校一次，與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透過問題與意見交流，建立良好互信、互動機制，各級學校也會和轄區分局建立緊急連絡單一窗口名冊，以便聯繫或處理緊急校園事件，於學校訪視聯繫紀錄表增設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大門警衛等緊急聯絡人資料，以防範可能發生事故的風險。

四、開放校園完整配套

依彈性、配套、分階段原則實施夜間開放，分述如下：

(一)彈性：由各校進行實際環境評估與調整，整合學校、家長、社區意見，嚴格把關，並不強制要求開放至夜間 10 時，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報教育局備查。

(二)配套：依學校需求協助建置警衛、照明、求救鈴及安全區隔等完整配套措施，104-105 年共投入 5,000 萬元經費。

(三)分階段：104 年 6 月執行第一階段延長開放，104 年 9 月執行第二階段延長開放，105 年 3 月執行第三階段延長開放。

五、強化校園安全 SOP

除了加強硬體面的配套措施外，軟體面的機制也相當重要，教育局要求學校全面再檢視校園安全 SOP 機制，以消除安全死角，透過校園安全小組會議，建置校園安全地圖，以及加強提升學生警覺心，和人身安全的宣導、如何求救等，從而強化校園整體安全。

另警察局也會持續與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各校學務處等單位的聯繫，更進一步要求各分局加強校園周邊的巡邏勤務，特別是早晨、中午、黃昏及深夜等時段，各分局也清查掌握轄內易危害校園安全的精神病患，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妨害自由罪等有治安顧慮的人口。如接獲學校緊急通報，不但立即派警員處理，必要時更啟動「快速反應打擊部隊」趕赴現場。

除此之外，並鼓勵學校結合民間社區力量，成立「校園安心志工團」，強化校園安全人力編組，並與警政單位加強聯防工作，確保校園安全。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園延長開放與校園安全經費投入一覽表詳參附錄二。

六、校園安全創新措施與未來方向

校園是師生學習的重要場所，也是連結社區的重要場域，沒有安全的校園，也無法安心的學習與開放。有鑑於校園安全之重要，與校園開放之風氣日益增長，未來，我們將朝以下兩大方向努力：

(一)建置智慧型安全校園：

教育局於 105 年度將籌組校園安全評估小組，針對增設電子圍籬以及各校提報校園安全需求設施進行評估，透過電子圍籬、影像辨識，甚至雲端科技，規劃智慧型安全校園，在警報訊息之即時掌控上，化被動為主動，掌握先機，以控管危機，進而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教育局已規劃於 106 年提出「強化校園安全計畫-建置智慧型安全校園」、「各高國中小校園延長開放時間方案」，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期能建構完善與安全之校園安全措施。

參、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一、法規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四)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五)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一)高級中等學校

1、一級單位：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並得設進修部。

2、二級單位：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各組，並應符合下列規定：48班以下者，不得超過14組；49班以上者，不得超過17組。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局核定調整。

3、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情形：

本市9所市立高中依上開規定，每校設置5-6位主任，計有46位教師兼任主任；104學年度每校設置12-14位組長，計有124位教師兼任組長。

(二)國民中學

1、一級單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2、二級單位：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

以，各處（室）之下得設組。復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3、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情形：

本市 71 所市立國中依上開規定各設置 4 位主任，計有 284 位教師兼任主任；103 學年度每校設置 2-11 位組長，計有 712 位教師兼任組長。

(三)國民小學

1、教育局現行法源與規定：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3)本市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編制標準自 101 學年度起調整，原則如下：

- A. 6 班以下得設 2-3 處室、2 組。
- B. 7 至 12 班得設 3 處室、4 組。
- C. 13 至 24 班得設 3-4 處室、8 組。
- D. 25 班以上得設 4 處室、13 組。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誘因不足概況分析

過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被視為一項榮譽，是個人能力的肯定，更是教職生涯由教師、組長、主任、校長科層化的進階升遷規劃。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改變，近年來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高漲、教師課稅，行政不再是教師生涯規劃的首選。另因學校行政工作責任繁重、兼行政教師寒暑假仍須到校等原因，現況不斷發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校長尋無教師兼任擔任行政職務，甚至出現開學在即仍無兼任意願，影響學校行政運作。

四、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之積極性做法

(一)建構完善傳承機制暨學習制度：

教育局定期於每學期辦理各主任會議，於會議中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以提高主任對業務的熟悉度。未來擬於各主任會議中合

併辦理新進組長研習暨經驗傳承，期使組長業務推動順暢，以彌補師資培育課程之不足；其中，所轄業務較繁雜者，可於學期中定期召集，以促進經驗交流，並精進行政知能。

(二)由法規面通盤檢視人員進用規定，以充實學校行政人力：

1. 為提高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效能，充實行政人力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及因應本市國立高中職改隸作業，本府刻正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學生輔導法」及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全盤檢視修正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設置規定，及校內教師與職員等各類人員之編制進用規定。

2. 本局刻正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逐步提升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人力資源，將行政組織及教職員編制提升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齊平。不過，因教育部規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完成修正後，須轉請考試院核備，此一程序較為繁複。因此先修正程序較單純的「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讓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即可擁有充足的幹事人力；等考試院核准「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後，人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

3. 本府業於105年4月11日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

制設置基準」並發布下達在案，其中修正第 7 點第 4 項有關幹事人力規定，由「幹事：未滿 12 班者，得置 1 人；12 班以上，未滿 18 班者，得置 2 人；18 班以上，未滿 24 班者，得置 3 人；24 班以上，未滿 44 班者，得置 4 人；44 班以上者，每增滿 10 班，再增置 1 人，最多以置 6 人為限。」，修正為「幹事：6 班以下者，置 2 人，超過 6 班部分，每 6 班增置 1 人，超過 6 班之班級數除以 6 之餘數 3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先行充實專任人力。

4. 俟「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奉考試院核備後，

涉及職員人力（幹事、管理員、書記）部分，將修正如下：

(1) 幹事：6 班以下者，置 2 人，超過 6 班部分，每 6 班增置 1 人，超過 6 班之班級數除以 6 之餘數 3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 80 人以上置幹事一人；300 人以上，增置一人；300 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 200 人，再增置 1 人。

(2)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 2 人或 3 人。

(3) 書記：置 1 人，41 班以上者，得增置 1 人。

(4) 技士、技佐：設置專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者，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級員額編制標準」設置。

(三) 提升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總節數，有效分擔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工作：

1.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學校得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予以減課，減授之總節數以不超過 32 節，且每人不超過 2 節為原則。但各校倘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 1-2 節，至多 4 組。
2. 為提升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改善行政人員異動頻繁情形，提高行政效能，本局刻正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修正方向為，各校依總班級數調整可減授節數(依班級數，減授節數範圍為 32-60 節)、放寬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至 4 節、並提高得再酌減組長人數至 6 人。

(四)提高兼任行政人員待遇與誘因：

配合國立高中職學校改隸及實質解決教師兼行政職人員難覓之困境，以維學校教育工作推動，經簽奉市長核准，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 105 年度起(104 學年度)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全案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 1 億 9,030 萬 9,592 元整(含兼行政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由各校經管經費支應。爰具休假資格之兼行政職教師，於學年度結算時，扣除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天數，如確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向服務學校申領未休假加班費。

肆、結語

有關學校執行導護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初衷均是確保學生安全，教育局將秉持維護學生安全為最重要立場持續輔導學校完成校園內安全措施之建置，並依據新頒訂之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妥善安排校內外導護工作，另外針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除通盤瞭解外，亦以行政減量之角度思索非關教育之行政業務簡化工作，適時減輕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負擔，將心力投注於課程與教學之發展，以維護學生教學品質，提升教育質量，為營造本市中小學優質化學習環境共盡心力。

附錄一：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發布公文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邱靜雯

電話：04-22289111#54513

電子信箱：eenergy17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06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
如附件，併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
護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教社字第 1050062885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維護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上下學安全，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並由學校教師、學校家長、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導護志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但孕婦與重、中度身心障礙者免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

三、導護志工任務如下：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二)導護志工執行任務時，針對違規車輛或駕駛人，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四、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導護志工、愛心導護商店共同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五、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學校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擬訂學生上、下學路隊編組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

(二)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維護學生安全。

(三)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志工任務時，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工作。

(四)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商店住家妨礙學童行進設施等，報送本府教育局，以提報道安會報或採專案方式研商解決措施。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童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

六、本府教育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辦理新進導護志工基礎訓練。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導護志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導護志工相關知能。

七、導護志工值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相關法規。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協調其他導護志工代理執行勤務。

八、為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邀集交通、警政等相關機關，針對個案協助改善。

九、導護志工因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涉訟者，除教師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外，由本府教育局為其延聘律師並提供必要協助。

十、學校教師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本府教育局發給慰問金。

十一、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得累計時數，累計達四

小時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六個月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並由本府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上學前及放學後）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十二、績優導護志工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外，並提報參與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十三、學校應於現有經費中酌予支應每日導護誤餐費及導護意外保險投保；經費不足者，得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附錄二：校園延長開放與校園安全經費投入一覽表

臺中市 104-105 年度各校(國中小)校園延長開放及校園安全相關資料表							
歷程	校園延長開放階段	延長開放校數統計	本局補助校數	本局補助經費	國教署補助校數	國教署補助(含本局自籌)	電子圍籬施作學校
104 年 6-12 月	第一、二階段延長開放(8-10 點間，國小 141 校、國中 41 校)	1. 延長至夜間 10 點者，國小 64 校、國中 22 校。 2. 延長至夜間 9-10 點者，國小 43 校、國中 12 校。 3. 延長至夜間 8-9 點者，國小 34 校、國中 7 校。 4. 延長至夜間 7-8 點者，國小 68 校、國中 3 校。 5. 開放至夜間 6-7 點者，國小 17 校、國中 33 校。 6. 無法開放者：國小 1 校(東海國小)、國中 3 校(豐原、大甲、成功國中) 共計國小 227 校、國中 80 校	國小 91 校、國中 31 校	國小： 一、保全：373 萬 1,997 元。 二、電費：132 萬 6,215 元 三、照明：714 萬 5,100 元。 四、監視：674 萬 4,945 元 五、安全區隔：287 萬 4,327 元 共計 2,182 萬 2,584 元 國中： 一、保全：67 萬 861 元。 二、電費：29 萬 1,990 元。 三、照明：216 萬 698 元。 四、監視：213 萬 7,642 元。 五、安全區隔：38 萬 3,955 元。 共計 564 萬 5,146 元。	國小 9 校、國中 2 校	264 萬 5,000 元	1. 西屯區長安國小 2. 大里區內新國小 3. 青海國中 共 3 校

105年3月後 (配套措施 完成)	三階段全面延長 開放(除有困難 學校, 8-10 點間 國小 184 校、國 中 44 校)	1. 延長至夜間 10 點者, 國小 103 校、國中 28 校。(其中東海驗收後可開放至 10 時) 2. 延長至夜間 9-10 點者, 國小 59 校、國中 13 校。 3. 延長至夜間 8-9 點者, 國小 22 校、國中 3 校。 4. 延長至夜間 7-8 點者, 國小 31 校、國中 6 校。 5. 開放至夜間 6-7 點者, 國小 12 校、國中 27 校。 6. 無法開放者: 國中 3 校(豐原、大甲、成功國中) 共計 227 校	國小 166 校、國 中 46 校	國小: 一、保全: 1,825 萬 4,293 元。 二、電費: 471 萬 3,661 元 三、照明: 690 萬 6,225 元。 四、監視: 轉請國教署補助, 俟核定後再補未獲核定者 五、安全區隔: 542 萬 3,751 元 共計 3,529 萬 7,930 元 國中: 一、保全: 147 萬 3,097 元。 二、電費: 124 萬 4,783 元。 三、照明: 189 萬 7,695 元。 四、監視: 170 萬 8,000 元。 五、安全區隔: 109 萬 8,925 元。 共計 742 萬 2,500 元。	國小 67 校、國 中 15 校(申 請中)	1,760 萬 2,138 元	1. 霧峰區光正國小 2. 霧峰區峰谷國小 3. 外埔區水美國小 4. 外埔區外埔國小 5. 大雅區六寶國小 6. 大甲區東陽國小 7. 外埔國中 8. 北勢國中 共 8 校
-------------------------	--	--	----------------------------	---	---------------------------------------	-----------------	---

106 年先期計畫編列情形

計畫名稱	編列預算	提報單位	備註
強化校園安全計畫-建置智慧型安全校園	1,700 萬	國小教育科	106-108 逐年施作, 配合: 一、市長室列管案件-104 年度創新施政要文研處成果提報表-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案 二、依據國教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本市高國中小校園延長開放時間方案	1 億 5 仟 889 萬元	中等教育科	依據市長指示事項「10 大有感行動方案」
------------------	----------------	-------	----------------------